

平度市政府采购

王家屯村2022年宜居宜业美丽乡村试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平度市人民政府白沙河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青岛禾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编号：PDCG2022005228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2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4
第六章	纪律要求.....	30
第七章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王家屯村2022年宜居宜业美丽乡村试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DCG2022005228

项目名称：王家屯村2022年宜居宜业美丽乡村试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最高限价：1807256.25元

采购需求：对王家屯村进行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主要建设内容涉及村庄道路硬化、排水、绿化、亮化、美化、文化广场建设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40个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

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经理。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平度市烟台路瑞泰圣苑4-6号三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 间：2022年10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平度市烟台路瑞泰圣苑4-6号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度市人民政府白沙河街道办事处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驻地

联 系 人：刘主任

联系方式：185628787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岛禾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度市烟台路瑞泰圣苑4号

联系方式：198628920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奎良

电 话：198628920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平度市人民政府白沙河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禾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王家屯村2022年宜居宜业美丽乡村试点项目
4	建设地点	平度市人民政府白沙河街道办事处王家屯村
5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6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100%
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11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22日12时00分前，将询问函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一次性发至邮箱：qdheyidong@163.com（澄清要求文件为word格式，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电子邮件主题：对"项目名称"项目的疑问，邮件内容中不得出现单位及个人信息）同时致电招标代理单位告知。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问题的时间	2022年10月22日24时00分前，答疑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等文件将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发布，文件一经发布，采购人即认为本项目所有潜在供应商已经收到该答疑文件。供应商应随时自行查看更正公告，否则责任自负。
14	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施工、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6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7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对于未在限期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8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9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经理。
20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响应方案的编制要求、评审办法：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21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要求	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共两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

		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和技术文件中，折叠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23	响应文件份数等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包进行编制： 1、正本一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一套。 3、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格式：PDF格式；介质：“U”盘；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放在一起密封，与其他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密封	1. 一个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
25	响应文件的标识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22年10月26日14点30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26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时间：2022年10月26日14点00分至14点30分； 地点：平度市烟台路瑞泰圣苑4号三楼开标室； 2. 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8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平度市烟台路瑞泰圣苑4号三楼开标室。
2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3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额：15000元。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定义	
33.1.1	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报价要求、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合同特殊条款等的要约邀请。
33.1.2	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要约文件。
33.1.3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3.1.4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1.5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3.2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投标无效。
33.3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平度市财政局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3.4	说明	岗位资格证书上没有专业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总则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本项目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为合格供应商。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9.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4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1.10.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评审办法；

合同主要条款；

纪律和监督；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的询问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2.3 询问及答复采取书面形式。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3 从澄清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2.4 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

2.4.2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2.5 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予以明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3.1.1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磋商函；

3.1.1.2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3.1.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1.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报价说明、总报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加盖造价师工程师执业印章；

3.1.1.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3.1.1.7营业执照、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1.1.8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查询，并截图留存，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提交磋商小组审核（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有效）。

3.1.1.9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B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1.1.10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3.1.1.11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1.2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2.1工期目标；

3.1.2.2质量目标；

3.1.2.3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3.1.2.4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3.1.2.5劳动力安排计划；

3.1.2.6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3.1.2.7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3.1.2.8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3.1.2.9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3.1.2.10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3.1.2.11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3.1.2.12工程总进度图表；
- 3.1.2.13施工平面布置图；
- 3.1.2.14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3.1.2.15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1.3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3.1.3.1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3.1.3.2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3.1.3.3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3.2竞争报价

3.2.1.1报价依据：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和现行《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现行）、《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现行）、《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现行）；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等；设计图纸及工程其它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2.1.2报价的有关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磋商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2）、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3）、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采购文件，结合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用于本工程的各类机械、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使用等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再进行调整。

(6)、本工程发生的属于供应商施工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含场外运输、倾倒）等由供应商负责完成，其全部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一律不再进行调整。

(7)、土方、石方、所有材料的运距及运输、倾倒、处理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确定，并含于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再进行调整。

(8)、施工交通、施工供电、施工房屋等施工临时工程费用均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施工临时工程费中，投标方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以往施工经验进行报价，并含于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再进行调整。

(9)、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临时占地及对农田种植区域造成的影响，由中标人负责与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发生的补偿及恢复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报价中，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0)、设备、管材采购经甲方看样批准后方可进场，抽检费、竣工验收费均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再调整。

(11)、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说明、招标文件等。

3.2.1.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3.2.2 报价说明

3.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磋商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3.2.2.2 本工程设有采购控制价，若响应报价超过采购人的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供应商经核实认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 2 日内向监督部门反映，监督部门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责成采购人修改。

3.2.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2.2.4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3.4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见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3.5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其中：正文用白色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的规定处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和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响应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响应文件的标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

4.2.4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的。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4.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声明应执行本章第 3.7.3 项的规定。

4.3.3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5. 开启

5.1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启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5.2开启程序

5.2.1宣布开启纪律；

5.2.2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5.2.4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2.5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5.2.6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5.2.7开启结束。

5.3开启异议

5.3.1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5.3.2供应商认为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在开启现场提

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按以下原则处理：

(1) 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2)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处理决定当场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3)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3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唱出的，供应商应在开启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办法

6.3.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6.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6.3.1.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响应资格。

6.3.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6.3.1.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

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6.3.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3.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裁定。

6.3.4 第三阶段：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磋商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响应供应商所投工程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6.3.4.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资质等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6.3.4.2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3.4.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4.5 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两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在采购范围不变的

情况下，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控制价的；（2）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第二轮报价等于或者超出控制价的；（5）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终止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6.3.4.6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结果公告

7.1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7.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综合得分且最终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磋商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第 51.3 款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7.5供应商可依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响应标。若所投各个包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一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

7.6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终止，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7.7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7.8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

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7.9公示期满且无质疑、投诉和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10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争议处理

8.1 质疑

8.1.1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异议。

8.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所质疑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 (3)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4) 质疑书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5)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1.3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8.1.4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4) 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8.1.5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

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8.1.6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1.7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1)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2) 开启前质疑的，已获磋商文件的磋商文件名称、数量；
- (3) 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 (4)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土石方工程。供应商根据现场查勘及地质资料自行判定土石方类别等，对现场状况、运输道路、弃土（渣）等自行综合分析，确定施工方案和所需综合费用，制定投标单价。

1.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清单说明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1.1.3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格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依据，最终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投标单价经审计认定后结算工程价款。

1.1.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为将该项目完成并通过交付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的综合单价，包括为完成该细项的所需的材料、机械、人工、配件等等一切直接费用，同时还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一切费用。

1.1.5 施工设备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由供应商根据有关规定自行测算，并摊入有关项目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6 报价时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1.1.7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供应商填报。供应商还应填报单项工程费用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供应商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1.1.8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规定详见图纸上的设计要求。

1.1.9 投标报价基础单价计算原则

人工预算单价和投标报价，供应商按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及工程所在地价格水平确定。

1.1.10、临时工程费用。项目包括施工所需的土石方外运、土石方内运、管材搬运、供电、供水和降排水、临时房屋、临时道路、施工单位的一切临时占地（包括恢

复)及地下电缆、坟地、树木、小桥涵等附着物补偿、安全文明生产、废浆废液处理、施工场地平整及恢复等临时工程及措施项目均列入工程量清单中临时工程费用项中。发包人不对该内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1.1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各种材料价格由供应商根据现行市场价格和 market 分析自行确定,风险自负。合同期内各种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1.2 响应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目无暂列金。

1.3 其他说明:

1.3.1 响应报价须包括清单范围内工程施工、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1.3.2 本项目须属地纳税。

1.4 工程量清单:另册

1.5 图纸:另册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3. 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40个日历天(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成交供应商无法施工的,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

3.2 建设地点:平度市人民政府白沙河街道办事处王家屯村。

3.3 付款方式:经市级验收合格后付90%,余款经审计局复核审计后拨付。

3.4 质量要求:合格。

3.5 质保期:绿化工程养护期2年,其他工程质保期1年,其他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及社保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5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6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7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及信用青岛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把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并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9	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本项目报名成功（提供报名成功的回执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11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2	采购文件中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1、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10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最后磋商报价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0。	
2.2	企业业绩	8分	<p>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同类项目，每份得2分，最多得8分。</p> <p>开标时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2.3	企业认证	6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认证得2分，最高得6分。开标时必须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p>	
2.3	技术部分 (66分)	总体概述	5分	<p>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优得5-3分（不含3分），良得3-2分（不含2分），一般得2-0分。</p>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5分	<p>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优得5-3分（不含3分），良得3-2分（不含2分），一般得2-0分。</p>
		施工进度计划	5分	<p>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优得5-3分（不含3分），良得3-2分（不含2分），一般得2-0分。</p>
		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	19分	<p>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优得9-6分（不含6分），良得6-3分（不含3分），一般得3-0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优得10-7分（不含7分），良得7-3分（不含3分），一般得3-0分。</p>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p>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安排合理科学，部门协调顺畅，劳动力组织均衡，优得6-4分（不含4分），良得4-2分（不含2分），一般得2-0分。</p>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	6分	<p>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工程需要，优得6-4分（不含4分），良得4-2分（不含2分），一般得2-0分。</p>

		安全管理	6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有安全施工措施、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和现场安全措施等，优得 6-4 分（不含 4 分），良得 4-2 分（不含 2 分），一般得 2-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6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优得 3-2 分（不含 2 分），良得 2-1 分（不含 1 分），一般得 1-0 分；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优得 3-2 分（不含 2 分），良得 2-1 分（不含 1 分），一般得 1-0 分。
		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4分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施工措施，优得 4-2 分（不含 2 分），良得 2-1 分（不含 1 分），一般得 1-0 分。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	4分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优得 4-2 分（不含 2 分），良得 2-1 分（不含 1 分），一般得 1-0 分。
若技术部分各评分标准采用“优”、“良”、“一般”等级进行打分的，其中，“优”标准：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可行；“良”标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一般”标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七章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所有不合格的报价。

1.2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3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将于成交通知书签发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施工合同。如因成交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签订施工合同的，采购人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4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2. 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期

本工程计划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供应商报价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1、本工程要求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2、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三、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

采购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报价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成交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四、工程价款结算方法

经市级验收合格后付90%，余款经审计局复核审计后拨付。

五、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除采购人要求外，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运输供应。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15%的罚款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六、设计变更

1、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如下方法办理：

(1) 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各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2) 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应于 24 小时内提出异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3) 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 3 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施工。

2、工程量的调整：

本工程所有由供应商自行报价的项目，成交后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政策性调整不予调整。工程结算时以下情况予以考虑：

(1) 部分分项工程量：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核实、签证的工程量超过单项工程量±15%及以上部分工程量；

(2)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新增项目；

(3)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采购文件中的暂定设备、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暂定价格的价差；

(4) 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行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价款的调整：

3.1 因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3.1.1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执行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1.2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综合单

价执行；

3.1.3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发包方另外定价的材料以外，凡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仍按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报价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发包方认价，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咨询单位签字认可，计入结算。

3.1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据其原有综合单价，进行价款的调整。

3.2除工程设计变更及本工程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工程结算外，其它任何情况，如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

3.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4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5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发包人设计变更的，上述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七、奖罚条例

1、质量奖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扣罚工程总造价 3 %的款额，并必须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2、工期奖罚：总工期以合同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罚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五。发包人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承包人不按规范采取和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进行任何工作，有关工期延误，将由承包人负责。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工程造价的3%留作保修金（免息）。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费用从保修金扣除。

2、详细保修条款合同签订时约定。

九、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并提供相关资料，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2、工程变更，发包人应于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二)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2、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交通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承包人应提供详细措施，以确保住户的生活便利、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6、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和发包人的要求，无偿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三套施工及竣工资料。

十、其它

1、承包人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 2 日进场，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2、承包人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负责人、责任人。

3、其他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应在报价中包含，不得因此要求额外的费用。

4、承包人除可对工期进行索赔外，其他一律不得索赔。

5、承包人必须保证实际施工到位人员与供应商员一致，否则给予处罚。

6、本工程无施工准备期，成交后立即进场施工。

7、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各种管理奖罚制度。

8、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开启一览表(见附件1)；
- 2、报价函(见附件2)；
- 3、报价函附录(见附件3)；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营业执照、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8、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7)；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0、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附件9)；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0)；
- 12、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
- 13、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开启一览表

报价标段：第 标段

标段名称：

序号	费用明细	报价（元）	备注
1		
2		
4		
5		
	总报价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依据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按照第二章第 9 款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得出；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工程之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 的总报价, 工期 日历天, 按照采购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函附录

报价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总报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必须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等级资格章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章；)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供应商：

(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正（副）本】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技术文件包含内容：

- 1、工期目标；
- 2、质量目标；
- 3、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4、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9、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2、工程总进度图表；
- 13、施工平面布置图；
- 14、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5、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以上格式自拟。

附件17: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第 包

响应文件 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